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基礎教育的教學人員

目的

本文件概列目前教學人員的多項資料，並闡述政府近年為加強師資培訓所採取的措施。

背景

2. 政府一向非常重視教師培訓，務求能維持一隊既投入教育工作，又具備專業水平的教學人員。這是提升本港學校教育質素的一項重要措施。一九九二年六月，教育統籌委員會公布第五號報告書，重點討論師資培訓的政策。報告書內很多建議現已實施，包括把舊有的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由教育署營辦〕合併為香港教育學院、成立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及在小學開設學位教師職位。根據當局提升香港教育學院師訓課程的計劃，由二零零四年起，所有職前中、小學師訓課程均會頒授學位。

3. 自一九九七年後，鑑於教師在教育改革中扮演關鍵的角色，政府繼續致力提高教師的專業能力，其中一些政策包括：

- 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加快在小學提供學位教師職位的步伐，以期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達到 35% 的小學教席屬學位職位的目標；
- 採取措施，鼓勵未受訓的新聘學位教師在入職首六年內，修畢一項師訓課程；
- 讓所有在職小學和中學教師，最遲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掌握運用資訊科技的基本能力；以及
- 為中、小學的英語和普通話教師提供配套措施，以提高他們的語文能力，協助他們最遲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達到語文能力的要求。

目前情況

教學人員概況

4. 爲了監察及籌劃教育事務，教育署會在每年十月進行一項教師統計調查，以蒐集有關教師的資料。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任教於本地日校(包括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合共有 47 907 人。整體空缺率是 0.9%。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教師的流失率是 4.0%。詳情請參看 **附件 I 表 1a**。

培訓及學歷

5.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共有 19 535 名小學教師和 20 211 名中學教師曾接受專業培訓，分別佔同類教師總數的 90% 和 84%。至於學歷方面，共有 9 075 名小學教師和 20 660 名中學教師持有學位，分別佔同類教師總數的 42% 和 86%。已受訓或持有學位的中、小學教師人數和百分比載於 **附表 II 表 2**。

過去的發展

6. 與一九九一年有關教師的資料相比，本港教師的人數已由 39 706 名增至 47 510 名。在這九年間，教師人數的增幅約爲 20%，空缺率由 2.2% 跌至 0.9%，而流失率則由 10.7% 跌至 4.0%。至於曾接受專業培訓的教師百分比，小學教師已由 86% 增至 90%，中學則由 73% 增至 84%；而持有學位的教師百分比，小學教師亦由 6% 增至 42%，中學則由 69% 增至 86%。這些資料顯示，在過去十年，教學人員隊伍變得更爲穩定，並且具備較高的資歷。**附件 I 和 II** 分別概列一九九一和二零零零年教學人員的一般資料及接受培訓和持有學歷的統計資料，以供參考。

未來的挑戰

7. 師資培訓是我們提供優質教育的關鍵元素。政府將維持與師資培訓機構的聯繫，以加強職前師訓課程(包括全日制及兼讀課程)，以及爲現職教師和校長開辦更多持續專業發展的課程。

8. 目前的教育和課程改革，皆主力提倡社會人士終身學習和「學會學習」。改革能否成功，主要取決於教師是否有能力把改革引進課堂教學，從而爲學生提供全面的教育及加強學習成效。要做到這點，我們必須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把教學範式作出以下的轉變：

由原本的：

- 依循科目課程綱要
- 着眼於學習內容
- 傳授知識
- 推行既定的課程
- 向能力相若的學生施教
- 探討教學方法
- 培養學習科目的能力
- 為甄別成績等級而進行評估

改為：

- 加強主要學習範疇的學習經歷和設定學習目標
- 同樣着重學習的過程與果效
- 同樣着重知識的傳授與建構
- 發展校本課程
- 向能力不同的學生施教
- 探討學生的學習和評估方法
- 培養多元智能
- 評估教學法的成效，積極輔導學生學習

9. 為配合課程改革，課程發展處將與各師資培訓院校及機構合作，舉辦一系列的培訓課程。這些課程旨在透過網上學習、自學教材套、導修課、工作坊、研討會、從實踐中學習及評估等途徑，使前線教育工作者認識課程改革的主要概念和推行方法。基本課程的內容將涵蓋高層次思考能力、德育及公民教育、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課程及評估，以及主要學習範疇等方面的課題。

10. 為了向每一名適齡學生提供優質普及基礎教育，教師要面對的處境和問題愈趨複雜——所教導的學生來自不同的家庭背景，學習能力與態度亦各有不同。教師須不斷適應新的教學法、新科技與新的政策措施，以符合社會日益提高的期望。因此，教師必須自強不息，不斷追求本身的專業發展，掌握教學研究及教學法的最新發展，以及努力提升本身的專業才能。由此可見，制定一套連貫的政策，使教師的職前培訓、入職輔導及在職發展均能互相配合，至為重要，可確保教師以至學校能不斷提升專業水平。

重新釐定師資培訓的目標

11. 師資培訓的最終目的，是加強教師的專業才能。我們在教師三個不同的事業階段鑑定出所需的培訓重點，現列述如下：

- (a) **職前培訓**：應確保所有新聘教師均具備擔任學校教職所需的知識、技能和抱持應有的態度，並為其貫徹終身學習的理想奠定良好基礎。

- (b) 入職輔導：應在入職初年為所有新聘教師提供適當的輔導，使能勝任教學工作，亦不時懂得自我反思。
- (c) 在職發展：應鼓勵在職教師積極地持續追求專業發展，使能隨着不同的事業階段前進，有能力肩負不同層次的工作。

實行其他加強措施的進展

關鍵才能及專業發展架構

12. 教師的關鍵才能指勝任某項工作所需的才能、影響力、技巧、知識和態度等。按照教師的職級和工作性質訂定的關鍵才能，可作為制定在職培訓政策和資源分配的基礎。利用這些關鍵才能策劃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可確保有關的培訓能切合教師在不同事業發展階段的專業需要。為此，教育署已委託顧問進行有關教師關鍵才能和專業發展階梯的研究。整項研究工作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完成。

準教師的質素

13. 職前師資培訓課程的作用，是甄選適合執教的申請人成為教師。因此，我們鼓勵開辦師資培訓課程的機構在收生時酌情甄選，並特別着眼於申請人面試的表現，更應考慮申請人對教育的理想，以及在課業和課外活動方面是否表現出領導才能。香港教育學院已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起，為職前的教育學士學位課程進行「教師適向性面試」，邀請資深的前線教育工作者參與面試工作，以挑選合適的申請人。我們期望其他提供師資培訓的院校，亦會採取類似的收生措施。

新聘教師的入職輔導

14. 教師在第一年執教時往往受壓力和疑慮所困，以致產生不安和挫敗感。為協助新聘教師適應教學工作，我們鼓勵校長把「入職輔導」一項納入校務發展計劃的主要部分。

15. 政府透過優質教育基金，撥款資助各學校與香港大學合辦的導師計劃(即教學專業發展院士——啓導教師培訓)及與香港教育學院合辦的有關計劃(即小學教師學教成長訓練服務及行動研究)。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亦會研究如何透過入職輔導/導師制度來進一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開始，教育署會加強向估計在該學年新聘的 1 600 名中、小學教師提供入職輔導，透過持續舉辦不同主題的工作坊，就教學、課堂管理、學生輔導及職業健康等方面，提供實用的意見。我們正計劃製作一套入職輔導材料，以助學校進行校本支援。

在職教師培訓

校本培訓

16. 為配合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須把員工培訓計劃納入周年校務計劃書內。此外，校長和主任級教師的專業培訓課程，亦已加入教學領導能力和教師培訓的項目，以提升他們在策劃員工發展、督導、溝通及指導同事方面的能力。政府已透過「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一般範疇，發放培訓資金，供學校靈活使用；並且透過「學校發展津貼」增撥資源，為教師的專業培訓創造空間。

17. 為協助學校因應個別的需要，購買並蒐集專業書刊，以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政府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向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和本地直資學校發放合共港幣 2,300 萬元的一筆過書刊津貼，每名教師的津貼額為 500 元。此外，政府亦鼓勵學校與區內或所屬辦學團體的學校合作，購買並共用書刊，以善用資源。本署亦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出版《教師文摘》季刊，讓教師交流心得，分享有效的教學法。

建立專業網絡及加強交流

18. 教師之間互相支援，交流經驗，對教學至為重要。建立教師網絡，可以提供機會，讓他們分享經驗，學習所長。教育署已在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展一個為期兩年的地區教師專業交流試驗計劃，旨在向教師推廣 40 種出色的教學法，以及推動他們進行實踐研究和觀課活動。

持續專業發展

19. 目前很多教師都自費或由政府資助修讀不同的專業發展課程，例如學位課程、短期課程、研討會和工作坊。有些教師則修讀指定的課程，以期符合現有的晉升要求。為了推動教師終身學習和持續專業發展，教育署正制訂一個架構，藉此表彰教師為提升個人能力而作出的努力，並為他們開闢其他學習途徑，使能符合晉升的要求。這個架構亦會參考有關教師關鍵才能和事業發展階梯的研究結果。

幼兒教育

20. 政府為了提升從事幼兒教育的教師質素，已提高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要求，並規定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起，教師必須在入職前持有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資格。由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所有新聘的幼稚園校長均須修畢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而所有現職的幼稚園校長，則須在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五/零六年間，接受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的訓練。

徵詢意見

21. 請各委員細閱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署
二零零一年六月

表 1a: 二零零零年本港教師概況

	普通學校		特殊學校	實用中學	技能訓練學校	總數
	小學	中學				
編制	22 030	24 204	1 417	106	150	47 907
常額人數	21 825	24 014	1 403	103	165	47 510
空缺數目	205	190	14	3	0	412
空缺率	0.9%	0.8%	1.0%	2.8%	0.0%	0.9%
離開教學行業的人數	840	938	63	13	5	1 859
流失率	3.9%	4.0%	4.5%	11.4%	3.2%	4.0%

資料來源：《二零零零年教師統計調查》

註：上述數字並不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的 716 名教師和國際學校的 1 701 名教師。

表 1b: 一九九一年本港教師概況

	普通學校		特殊學校	實用中學	技能訓練學校	總數
	小學	中學				
編制	19 065	20 120	1 398	—	—	40 583
常額人數	18 752	19 637	1 317	—	—	39 706
空缺數目	313	483	81	—	—	877
空缺率	1.6%	2.4%	5.8%	—	—	2.2%
離開教學行業的人數	1 777	2 310	188	—	—	4 275
流失率	9.4%	11.8%	15.0%	—	—	10.7%

資料來源：《一九九一年教師統計調查》

註：上述數字並不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的 472 名教師和國際學校的 845 名教師。

表 2:一九九一和二零零零年中、小學教師接受培訓和持有學歷比較

	小學		中學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曾受訓練				
人數	16 086	19 535	14 387	20 211
百分比	86%	90%	73%	84%
持有學位				
人數	1 091	9 075	13 477	20 660
百分比	6%	42%	69%	86%

資料來源：一九九一及二零零零年的《教師統計調查》

註：上述數字只包括本地普通日校教師的資料，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國際學校和特殊學校教師的資料並不包括在內。